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陕交质监发〔2018〕24号

关于做好复工阶段及“两会”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呈多发态势，如：2月7日，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发生隧道坍塌重大事故，死亡11人、失踪1人、受伤8人；1月26日，广州地铁21号线工程苏元至水西区间发生坍塌事故，死亡3人；1月29日，成都地铁5号线工程土建9标段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死亡3人；近日，重庆市黔石高速公路工程节后复工作业发生模板垮

塌事故，死亡3人。上述事故，暴露出相关单位在关键时期思想松懈，对安全隐患失察等问题，应引起我省各重点建设项目警示。

当前，我省各重点建设项目陆续复工，不同程度存在管理和作业人员岗位更换、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松懈等问题。此外，全国“两会”于3月召开，对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加强领导，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各重点建设项目要认清安全生产形势，加强领导，积极落实国家和行业相关法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和胡和平书记、刘国中省长等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尽快安排部署复工阶段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立即开展复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

建设项目要立即行动，保持“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以“最严格”标准开展复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排查隧道、桥梁、高边坡等施工现场及人员驻地等危险性较大场所的安全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做到隐患清零、整改闭合。本次大排查重点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检查，凡属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停工。各建设单位应于3月31日前将大排查工作总结报至我站。

此外，未按照“平安工地”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对新进场施工单位还未核查的建设项目，要结合本次大排查工作，及时完成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由建设管理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用表，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各建设项目核查结束后将核查表报我站备案。

三、严格落实“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

各重点建设项目要将信息报送作为近期一项重要工作予以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施工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合理组织现场施工，全面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发生。

近期上报的安全生产信息中，部分项目自始至终均未发现安全隐患，反应出安全检查不严，思想麻痹大意等问题，要引起足够重视。

四、开展施工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技能

节后复工常发生人员变动和岗位变动的情况，因安全意识不足或安全技能不强，极易导致事故发生。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全面开展岗前培训，并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同时，严格审查，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此外，各施工单位必须开展施工

人员岗前风险告知工作，配齐个人防护用品，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各建设项目应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内各施工企业，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我站将对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的将进行专项通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
2018年3月2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共印4份